桃園市111年「語文競賽-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實施計畫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1. 依據:桃園市111年語文競賽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實施計畫。
2. 計畫目的:

(一) 提升桃園市語文競賽成績。

 (二) 使客家語字音字形能更廣泛的讓學生及家長接受，進而學習。

 (三) 提升教師對培訓學生客家語字音字形的教學能力。

1. 辦理單位:
2. 主辦單位: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3. 指導單位: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4. 辦理期程:111年3月5至5月14日，每週星期六上午9:00-12:00，總計研習時數30小時。(為期10週，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)
5. **參加對象:尚未參加桃園市客語字音字形培訓者，** **總計20人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)**

**(一) 中小學學校教師。**

**(二) 客語支援教師。**

1. **活動地點:**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2. **報名時間:自111年2月22日起至3月3日止。**
3. **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11號)。或傳真至大坡國小(03-4760176)。**
4. **課程規劃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節次 | 3/5 | 3/12 | 3/19 | 3/20 | 4/9 |
| 授課老師 | 廖寶玉外聘 | 廖寶玉外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廖寶玉外聘 |
| 一9:00-9:50 | 聲韻母教學 | 聲母p.m詞彙練習 | 聲母f.v詞彙練習 | 聲母d.t詞彙練習 | 聲母n.l詞彙練習 |
| 二10:00-10:50 | 韻母.調號教學 | 聲母p.m詞彙練習 | 聲母f.v詞彙練習 | 聲母d.t詞彙練習 | 聲母n.l詞彙練習 |
| 三11:00-11:50 | 韻母b詞彙教學 | 聲母p.m詞彙練習 | 聲母f.v詞彙練習 | 聲母d.t詞彙練習 | 聲母n.l詞彙練習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節次 | 4/16 | 4/23 | 4/30 | 5/7 | 5/14 |
| 授課老師 | 廖寶玉外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彭富美內聘 | 廖寶玉外聘 |
| 一9:00-9:50 | 聲母g.k詞彙練習 | 聲母ng.h詞彙練習 | 聲母j.q詞彙練習 | 聲母x.z詞彙練習 | 聲母c.s詞彙練習 |
| 二10:00-10:50 | 聲母g.k詞彙練習 | 聲母ng.h詞彙練習 | 聲母j.q詞彙練習 | 聲母x.z詞彙練習 | 聲母c.s詞彙練習 |
| 三11:00-11:50 | 聲母g.k詞彙練習 | 聲母ng.h詞彙練習 | 聲母j.q詞彙練習 | 聲母x.z詞彙練習 | 聲母c.s詞彙練習 |

1. 授課講師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號次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經歷或專長(客語字音字形) |
| 1 | 廖寶玉 | 大坡國小/退休教師 | 97、98年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教師組第二名105年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第一名 |
| 2 | 彭富美 | 大坡國小/教師 | 102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四名103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一名 |

1. 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)。
2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: 主任: 會計主任: 校長: